

盧秀燕 吳志揚 曾銘宗 鄭天財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3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鑒於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其補助單位仍為原民會下各局處，比率高達 93.56%，並遠高於前 3 年度違反「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申請補助單位之規定，且不符「公益彩券回饋金」設立宗旨「以政府資源投入民間社區，辦理弱勢族群之服務就業暨推展社會福利」。因此，爰提案要求原民會予以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3 人，鑒於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核定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共 31 案，核定金額 2 億 8,126 萬元），其中 8 案（核定金額共 2 億 6,316 萬元），其補助單位仍為原民會下各局處（包括原民會社會福利處、教育文化處、土地管理處、文化園區管理局），比率高達 93.56%，並遠高於前 3 年度（101 年度 71%、102 年 84%、103 年 82%），違反「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申請補助單位之規定，且不符「公益彩券回饋金」設立宗旨「以政府資源投入民間社區，辦理弱勢族群之服務就業暨推展社會福利」。因此，爰提案要求原民會儘速改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規定：

1.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公益性，特訂定本要點。

2. 申請補助單位：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三）民間團體：

1. 各級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2. 設立目的與社會福利服務、就業促進或職業訓練有關之非營利法人（不含政治團體）……

違反「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要點」申請補助單位之規定。

二、若公益彩券補助單位仍為原民會下各局處（包括原民會社會福利處、教育文化處、土地管理處、文化園區管理局），比率又高達 93.56%，此不符「公益彩券回饋金」「以政府資源投入民間社區辦理弱勢族群之服務就業暨推展社會福利」宗旨。因此，爰提案要求原民會儘速改

善。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曾銘宗 廖國棟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蔣乃辛 陳宜民 徐榛蔚 林麗蟬 陳雪生
鄭天財 陳超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我國許多公共場所仍尚未設置哺乳室，造成許多媽媽們的困擾。根據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3 月底前的統計，全國約只有 3,000 多處且這些哺乳室若不是設在廁所裡，就是設在廁所旁。爰此，建請行政院落實母嬰親善，增設哺乳空間，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有鑑於我國許多公共場所仍尚未設置哺乳室，造成許多媽媽們的困擾。根據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3 月底前的統計，全國約只有 3,000 處左右的哺乳設施，可見我國對於哺乳室的設置仍不夠完善。爰此，建請行政院落實母嬰親善，增設哺乳空間，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黃昭順 李彥秀 許淑華 曾銘宗 蔣乃辛
顏寬恒 徐志榮 林德福 簡東明 楊鎮浚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4 人，查體育署公佈 103 年國內自行車規律運動人口成長至 245 萬人，加上近年全台自行車路網持續建置完成，也帶動國內騎乘自行車人口持續向上攀升，唯迄今無任何縣市交通單位、民營單位強制投保自行車相關責任保險，造成民眾事故時的消費糾紛頻傳且求償無門，顯見政策未臻完善。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研擬針對自行車使用者責任強制納保的執行計劃；並於三個月內蒐集相關資料，以供費率釐訂之精算依據；此外，並研擬訂定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使業者遵行並據以辦理後續查核事宜，以強化維護消費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查體育署公佈 103 年國內自行車規律運動人口成長至 245 萬人，加上近年全台自行車路網持續建置完成，也帶動國內騎乘自行車人口持續向上攀升，尤其熱門觀光景點週邊區域更興起一股利用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遊覽景點的風潮，唯迄今無任何縣市交通單位、民營單位強制投保自行車相關責任保險，造成民眾事故時的消費糾紛頻傳且求償無門，足顯政策未臻完善。有鑑於此，為使台灣成為真正最適合騎自行車觀光的國家，爰提案要求行